

债券代码：112281.SZ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公司债券等）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24.01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公司新增的借款主要由于：（1）2016 年公司收购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而将其相应的债务纳入合并报表（2）公司 2016 年新增了部分物业抵押借贷款；上述借款的增加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